

## “真”能代替“真理”吗？ ——就“真理”和“真”的辨别与译名问题与王路先生商榷

张桂权/文

王路先生是目前活跃在我国学界的逻辑学家，而且他在哲学上特别是哲学术语的翻译上也很有研究。比如，他对西方哲学中的“是”的范畴的研究，澄清了一些笼罩在本体论（“存在论”或“是论”）上的迷雾<sup>①</sup>。已经有一些学者开始将原有的“存在”改为“是”，甚至写进了教科书（当然，这一问题的讨论还远没有结束）。王先生直率、敢言，不论是前辈、同事的作品，还是朋友、师长的作品，对于他认为错误的东西他都点名道姓、指明出处，绝无忌讳，大有“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风范。目前，这样的学风是值得大力提倡的。如果为尊者讳、为长者讳的传统继续流传，学术评论就很难开展起来，没有学术评论，也就没有学术进步。

王先生近几年做的另一项工作，是辨析“真理”与“真”。“真理”问题与“真（值）”的问题分别是哲学和逻辑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重要的哲学家几乎都有自己的真理理论，逻辑学也几乎都要讨论真（值）问题。王先生在为自己翻译的奎因《真之追求》所写的《译者序》<sup>②</sup>中详细阐述了他关于“真”与“真理”的基本观点：一、“真理”一词在我国哲学界有固定的用法，即“认识主体对存在于意识之外的、并且不以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这一确定的用法不能用来翻译西方哲学中的truth或Wahrheit。二、西方哲学家所探讨的“Wahrheit”或“truth”是“真”，而不是“真理”，对于这种“真”，最主要的是应该在“真的”意义上来理解。然后，王先生考察了希腊文“αληθεξ”在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中的用法，英文truth在戴维森的《Truth、意义、行动和事件》中的用法，德文Wahrheit在黑格尔的《小逻辑》和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王先生译为《是与时》）中的用法。王先生通过上面的考察，想证明他的上述观点是成立的。

我认为，王先生的观点值得学界关注，他澄清了一些问题。我也同意他的一些看法。比如说，在逻辑学中我们说“真”命题、“真”值，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说“这是真的”、“我说的是真的”，如果换成“真理”会显得不通甚至可笑。又比如，在西方哲学著作的翻译中，有很多地方把“真理”换成“真”可能更好理解。那么，这是否就能得出结论：应该从西方哲学著作的翻译中驱除“真理”一词，全部换成“真”呢？或者说，西方哲学中没有“真理”问题而只有“真”的问题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先来讨论第一点，即“真”和“真理”的概念。“真”在汉语中是一个多义字，1. 真实，真诚；这是与“假”、“伪”相对的用法。2. 本原，自身；这种含义在现代汉语偶尔也用，如“返璞归真”。3. 实职；这在现代汉语中基本不用。4. 指“真书”，即汉字的正楷。5. 姓<sup>③</sup>。现在人们主要在第一种含义上使用该字，指事实（理）的真实和心灵（态度）的真实，其形容词的用法即“真的”。由这种意义合成的名词很多，也很常用，如真理、真话、真相、真知、真心、真情、真性等等。从词的结构来说，它们都是偏正结构，即“真”是修饰、限定后一个名词的，词的重点是名词而不是形容词（在特殊语境中，有时通过加引号或加着重号来强调修饰词）。如果把“真的”名词化，即抽象地理解为“真”，那么作为谓词和形容词的“真的”就变成了可以单独谈论的作为主词的“真”。可见，“真”和“真的”是常用词，广泛用于日常用语和学术用语中，只要认为是“真的”东西，都可以在其前面加上“真”或“真的”修饰词。这一点，王先生在文中也多次提到。

我们来谈“真理”概念。王先生在文中指出，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中，“真理”是一个重要的认识论概念，其涵义是认识主体对客观实在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而且既然“真理”的概念这样固定下来，我们就不能用它来表述或翻译“truth”或“Wahrheit”。我认为，把“真理”作这样的固定理解是不妥的。第一，没有那一种学说可以垄断“真理”的使用权。从“真理”在汉语中的出现来说，它首先是出现在佛文献中，指佛教教义。教义讲的是“道理”，不是简单的事实。佛教还常用另一个同义词“真谛”。后来这一词转化为日常用语，指“真实的道理”。联系上面讲的“真”来看，“真理”只是“真”中的一种。在事情上，我们讲“真实”；在话语上，我们讲“真话”；在情感上，我们讲“真情”；在宗教上，我们讲“真诚”；在逻辑上，我们讲“真值”；在认识上，我们讲“真理”。在具体的语境中，“真”的修饰对象一定有所指。“真”与“真理”两个词显然有明显的区别。关于这一点，王先生是肯定的，他极力反对用“真理”来代替“真”。但是，王先生似乎走向另一极端，主张用“真”来代替“真理”。我们可以看到，“真理”一词的要点是“理”或“道理”，“道理”是关系不是简单的事实，而且这种“道理”是真实的，不是虚假的，不是歪理。事实（情）的“真”是现象的真，这是容易弄清楚的东西，而事理或道理的真就难多了，这才是古今圣哲贤人孜孜以求的东西。当然，“真”和“真理”毕竟是有联系的，这从汉语的字形可以看出；有时我们可以用“真”来代替“真理”，比如“真善美”。但是，这种情况是不多的，“真”是泛指各种“真”，“真理”指“真的道理”或“道理的真”。

当讲一个简单的事实时，我们说“这是真的”或“我说的是真话”。然而，就是在日常讲话中，人们也可以用“真理”，并且不能用“真”来代替“真理”。例如，当某人就某一件事对听者非常有把握地讲了一通道理之后，他完全有理由说，“我给你们讲的是真理（真实的道理）”。如果他说“我给你们讲的是真话”，听者倒会觉得奇怪：他给我们讲了一通道理是“真话”，难道他讲的其它的话就不是真话吗？至于人们常说的“要为真理而斗争”，就决不能换成“要为真而斗争”；否则，人们可能以为你要为一句真话或一件真相或一件真情而斗争，

“真理”一词不仅出现在佛教教义、日常语言中，而且出现在学术语言例如哲学中。我国学术界也用“真理”指主体对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观。这里的“真理”仍然保持了“真实的道理”的含义：客观规

律即客观的理，得到正确反映的客观规律也就是“真实的道理”。但是，“真理”的用法没有到此为止。只要哲学家认为自己讲的是“真实的道理”，他都可以用“真理”一词。所以，在翻译西方哲学家的著作时，用“真理”来翻译他们讲的“真实的道理”应该是行得通的。这里的关键是，不同的学说讲不同的“真实的道理”，这涉及到不同的真理观。柏拉图认为，真理是某种超验的永恒理念；笛卡尔认为，真理是天赋观念，真理标准是观念自身的清楚、明白；费尔巴哈认为，真理的标准是人与人的交往、意见的一致。黑格尔认为，“真理就在于客观性与概念的同一”，“真理即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④。黑格尔讲的“符合”是相反的过程，不是概念符合客观事物，而是客观事物符合其概念。可见，只要自认为讲的是“真实的道理”，哲学家都有权使用“真理”一词，不存在只能在某种意义上使用该词的问题。如果把上面的“真理”都换成“真”，那是很令人费解的。

## 二

我们现在来讨论英文的truth或德文的Wahrheit能否译成“真理”的问题。在汉语中，这个词分别被译为“真理”、“真理性”、“真实性”和“真”。王先生认为，同一个词在同一著作、同一篇文章甚至同一段中竟然有几种不同的译法，给我们的理解带来了极大的麻烦。他认为，应该都译为“真”，即保持字形上的同一，就避免了麻烦。我认为，这种想法是行不通的。首先，truth或Wahrheit是一个多义词，它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含义，翻译作品必须尊重这种事实。以truth为例，简明的牛津辞典列出了四种含义：1. 真实的性质或状态，译为“真实性”；2. 真实、真相、事实；3. 作为真实的东西而被接受的事实、信念等，译为“真理”、“真义”；4. 诚实、忠诚。在翻译中，译者还可能根据语境把truth译成其它词汇，比如在“说”、“讲”的动词后面将该词译成“真话”“实话”等。这说明，就truth本身的含义而言，“真理”、“真实性”、“真相”、“诚实”的译法都是允许的。

当然，我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逻辑学中的真（值）定义与认识论中的真理定义是不同的，因此不能用“真理”来翻译其中的truth，更不能依据我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点来批评逻辑学中的“真”。我也认为，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中的truth也主要是讲语句的真的问题，因为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一般回避本体论问题甚至认识论问题。但是，我认为，在其它哲学中讲的truth主要不是语句的真的问题，而是“真理”问题。我们以王文中第三节提到的关于黑格尔《小逻辑》的部分翻译为例。众所周知，黑格尔的《小逻辑》是西方哲学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中译本的《小逻辑》对我国几代哲学学人都产生了影响。因此，事关重大，我们有必要就此作一番辨析。

“关于思想规定真与不真①的问题，一定是很少出现在一般意识中的。因为关于思想规定只有应用在一些给予的对象的过程中才获得它们的真理②，因此，离开这种应用过程，去问思想规定真与不真③，似乎没有意义。但须知，这一问题的提出，正是解答其它一切问题的关键。说到这里，我们必须首先知道，我们对于真理④如何理解。”⑤这是王先生在文中引证的一段译文，为了叙述的方便我在文中分别用①②③④标出提到“真”或“真理”的地方。在德文原文中，这四处都是用的“Wahrheit”，王先生感到奇怪，为什么要分别译为“真”和“真理”呢？于是查对英译本，英译本分别译为①is true or not; ②becomes true; ③ truth; ④truth。没错，中译本果然参照了英译本。英译本觉得全部用truth来译Wahrheit觉得很别扭，所以分别用其名词和形容词来译。这一点至少说明，翻译具有灵活性，而不是如王先生所说，须用同一对应词译到底。王先生批评说，尽管英文的翻译用了true和 truth两种形式，但是由于truth是 true的名词形式，所以词义没有发生变化，在这个词上不会发生理解问题；然而，中文的翻译却必然造成我们的曲解，因为“真理”有其独特的含义即“对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在这里，王先生的批评有一个前提，即所谓“真理”的独特含义。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真理”的这种“独特含义说”是不能成立的。黑格尔没有权利谈论“真理”吗？他为什么要在他后人赋予的意义上谈“真理”？

我倒是觉得，英译者没有完全理解黑格尔，所以在翻译时采用了一些变通的、试探性的译法。完全可以像黑格尔原文一样，直接把Wahrheit译成 truth，中文就是“真理”。1. “关于思想规定的真理问题”，2. “成为真理”，3. “去问思想规定的真理”，4. “我们对于真理如何理解”。上引的这段话出现在黑格尔《小逻辑》的第24节即“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中。黑格尔在这里提及他的“真理观”而不是要提出他的“真观”。他讲的是，思想规定要成为真理，就必须运用于具体的对象，即真理是具体的，离开对象去谈思想规定的真理，是没有意义的。接下来，他指出我们必须首先知道真理是什么，也就是“真理观”问题。黑格尔在多种意义上使用“真理”，但是主要是在“客观理念”、“绝对精神”、“概念”、“事物的本质”、“理性”的意义上使用。在同一节的前面，黑格尔指出，“思想作为思想是世界的内在本质”，“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黑格尔正是把这样的东西叫做“真理”。

在上段引文的后面，紧接着，黑格尔说：“通常我们总是认为我们的表象与一个对象相符合叫做真理。这说法预先假定有一个对象，我们的表象应与这对象相符合。但反之，从哲学的意义来看，概括地抽象地讲来，真理就是思想的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第一种真理观是唯物论的或常识的真理观，黑格尔反对这种真理观点。他认为，康德哲学的重要贡献之一即康德自己所称的“哥白尼式革命”，就是把概念符合客观对象变成了客观对象符合概念。第二种真理观即思想的内容与自身的符合，这是黑格尔自己主张的观点，当然黑格尔在这里声明这只是“概括地抽象地讲来”。黑格尔这里的“思想”是“客观思想”，亦即客观世界，客观思想的内容（客观世界）与形式（客观思想的自我认识和表述）的符合是客观思想自己内部的一致。所以，在黑格尔那里，事物符合概念的“真理符合论”（唯心的）和“真理融贯论”是一致的。这里不是在通常的意义上谈思想的“真”的问题，不是和亚里士多德一样在谈“真”的意义。接下来，黑格尔提到了“真朋友”、“真的艺术品”、“真的政府”的著名例子（王先生在文中引用了这些例子），他是想用这些例子来说明：即使在日常用语中，也能够“部分地寻得着较深的（哲学的）意义的真理”。这些例子表明，现实的东西必须与它的概念相符才是实在的，朋友的行为符合友道才是完满意义上的“朋友”，黑格尔解释说这里的“真”相当于“好”，即“好朋友”“好艺术品”“好政府”。所以，并不像王先生所说，黑格尔在这里是在使用“最普通、最常用的‘真的’”。把“真”字去掉，现实符合概念的意思并没有变。尤其是，在这一段的后面，黑格尔谈到，“一切有限事物，自在地都具有一种不真实性，因为凡物莫不有其概念，有其存在，而其存在总不能与概念相符合。因此，所有有限事物必不免于毁灭，而其概念与存在间的不符合，都由此表现出来。”黑格尔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有限的事物总是不能完全符合其概念，因而是“不真的”，所以必然毁灭。这样的“真的”难道也是“最普通、最常用的‘真的’”么？

“既然真理①的标准，不是内容的本性，而是意识的事实，那么凡是被称为真理②的，除了主观的知识或确信之外，除了我在我的意识内发现的某种内容之外，就没有别的基础了。”⑥（引文中的①和②是我加的）王先生在文中引了这段话，但是省掉了“除……之外”里面的内容。王文指出，①用的是Wahrheit，中文本直译为“真理”，但是②是was als wahr ausgegeben wird（被宣称为真的东西），中文本干脆把“wahr（真的）”也译成了“真理”。王文认为，中文本意识到了“真理”与“真的”是不相应的词，所以为了统一，牵强附会地把“真的”译成“真理”，而使我们的理解误入歧途。我认为，中译文无大碍，不影响我们的理解。黑格尔在这里是在批评直接知识论的真理观点。直接知识论认为，真理的标准在于意识本身，凡是个人主观意识内发现的东西，或者凡是个人主观确信的东西，

都是真理。所以，这里的“真的”东西就是真理。黑格尔不仅在这里批评了直接知识论的主观性，而且接下来批评了直接知识论的随意性、空疏性。直接知识把迷信、偶像崇拜、以及任何毫无道理的、违反道德的东西都宣称为“真理”；直接知识只告诉我们上帝（无限整体）存在，但是不告诉我们上帝是什么，因为直接知识排斥一切间接的东西。黑格尔后来还批判了神秘主义、怀疑主义的真理观，包括批判他的同学、好友、大学时代的崇拜者谢林的真理观。他写了著名的《精神现象学》，在其中讥笑谢林的无差别的同一哲学是“夜间观牛，一切皆黑”，其真理像子弹一样从“手枪中发射出来”。黑格尔通过对比和批判，阐明他的真理观：真理是一个过程：真理的展现是一个过程，获得真理也是一个充满了艰难困苦的过程。

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是对“真理”问题谈得最多的哲学家之一，其影响也是巨大的。概括起来，黑格尔的真理观有以下几点：第一，真理是客观的，是“客观性与概念的统一”。关于这一点，前面已有论述，不再重复。第二，真理是具体的，是“不同规定的统一”，即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第三，真理是过程，不是静态的“真”与不“真”的问题，从最简单、最抽象的“存在”（“有”或“是”）到最具体的“绝对知识”，这是一条漫长的实现“真理”的道路。这里还包含了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黑格尔在相对于前一个阶段的意义上把后一个阶段叫做“真理”，如“本质是存在的真理”。第四，真理是“理论的理念和实践的理念的统一”，他把实践纳入认识论，突出了认识的能动性，也使认识的正确与否有了客观标准。尽管他在理念的范围讲“实践”，但是对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的影响应当是不言而喻的。这里，我还想指出，除去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别外，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基本上来自黑格尔的真理观。那么，为什么黑格尔就不能谈“真理”而只能谈“真”呢？

我认为，黑格尔的这些“真理”观点无论如何是不能换成“真”的观点的。推而广之，我以为在认识论领域保留“真理”概念是必要的。当然，以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点去批判逻辑学、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中的“真”的观点是不可取的。但是，用逻辑学中的“真”来取代认识论中的“真理”同样不可取。

再把我的观点归纳一下：一、“真理”的用法不能限定在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上，其他的哲学家也能使用“真理”一词；二、“真”是一个过于宽泛的词，不能代替有明确意义的“真理”，尽管在有的语境中可以用“真”来简称“真理”。哲学中的认识论讨论“真理”，而不讨论宽泛的“真”；三、根据语境，对truth或Wahrheit可以有多种译法，“真理”、“真”、“真值”、“真相”、“真诚”等均可，因为它本身是多义词，这和汉语词的情况一样：同一字形在不同的语句中有不同的含义。总起来说就是，“真”不能代替“真理”，在西方哲学著作的翻译中，truth或Wahrheit既能译为“真”也能译为“真理”，应当视语境而定，两者不能相互取代。

就“真理”和“真”的辨别与翻译问题，我谨提出以上看法，以求教于王路先生和学界同仁。

## 注 释

①参见王路的以下论文：

《“是”、“所是”、“是其所是”、“所是者”——关于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几个术语的翻译问题》，《哲学译丛》2000年第2期

《究竟是‘是’，还是‘存在’？》，《哲学译丛》2000年第3期

《读不懂的海德格尔》，《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②王 路：《奎因〈真之追求〉译者序》，载于奎因《真之追求》，王 路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③《辞海·语词分册》（上），第11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

④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399、397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⑤黑格尔：《小逻辑》，第85-86页。

⑥黑格尔：《小逻辑》，第164页。

（责任编辑：张敦敏）

[回主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8519507 传真：(010)65137826